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埔小字第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綸　　（姓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宏　　（姓名住址詳卷）
　　廖○以　　（姓名住址詳卷）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及繕本，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於115年8月13日具狀提起上訴，未據其於上訴狀內簽名或蓋章，亦漏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691元，是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利益未逾1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本院將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廖鳳美